**中共保定市满城区直机关工委**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保定市满城区直机关工委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提出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指导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二）指导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并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三）负责区直各部门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批建、换届、选举、书记、副书记、委员的审批。

（四）负责区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入党积极分子及预备党员的培训。

（五）负责区直机关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科级党员干部违反党纪问题，审批一般党员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六）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区直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负责区直机关计划生育工作。

（七）领导组织区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民兵的思想教育和军事训练，负责非农户口青年应征入伍及民兵整组工作。

（八）指导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围绕经济建设和县委中心工作，做好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20年中共保定市满城区直机关工委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62.36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0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62.36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54.6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7.67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62.36万元，较上年减少17.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减少16.34万元（在职人员减少1名）；日常公用经费减少1.35（在职人员减少1名）。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直机关工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67万元，其中办公费0.24万元，邮电费费2.1万元，接待费0.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8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0.1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预算 | 2020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5 | 2.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18 | 0.15 | -0.03 | 减少公务接待 |
| 合计 | 2.68 | 2.65 | -0.03 | 减少公务接待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区直机关工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任务，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开展丰富的活动为载体，扎实推进党群共建，不断开创区直机关党建工作新局面，推动新时代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区直机关党的建设

绩效目标：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理论成果，教育区直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区直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中心组理论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绩效指标：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有关机关党建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市、区委委全会精神，组织党员干部把全会精神学深、学透、学实，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加大督导力度，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培训。组织指导区直机关广大党员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集中组织有主题、有要求、有成效的志愿服务活动，带着责任和感情服务群众，贴心帮扶，主动服务，做好党员志愿服务记录和考核评选工作，使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区直机关群团工作

绩效目标：指导区直机关工会组织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区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青年和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及机关党建工作中的作用。

绩效指标：积极组织开展有益身体健康、积极向上的主题文体活动；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办好事，继续做好“困难职工一日捐”、困难职工、一线职工慰问等工作。

（三）工委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完成好区直机关党委、总支、支部日常业务工作，机关党建网络建设、调研交流工作以及区直机关文化活动开展。

做好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换届工作，做好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活跃区直机关文化生活，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加强全区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

绩效指标：大力强化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工委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党建工作能力,增强党性观念和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表率意识。积极开展调研，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区直机关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手段、新方法。加强机关内部管理，推动机关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组织开展实践体验宣传教育和正反面典型教育，组织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机关活动，努力营造活泼、健康、向上的机关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机关党建工作。持续深入推进理论武装工作。将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区党建工作会议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坚持不懈抓好机关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领会、宣传阐释和贯彻落实。持续开展思想政治理论集体备课，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二）加强组织领导。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三）狠抓任务落实。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四）健全评价机制。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评价办法，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效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286保定市满城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县直机关党的建设** |  | 加强区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县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 | 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其他党建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  |  |  |  |  |
| **1、思想政治建设** |  |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教育区直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区直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区直精神文明建设及普法工作。 | 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广泛，公民道德素质、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 | 领导干部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干部职工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员干部教育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 |
| 思想教育活动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2、组织建设** |  | 指导区直机关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党组织、党员作用突出。 | 党务干部党务工作考核优秀率 | ≥90% | ≥80% | ≥70% | <70% |
|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3、区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  | 开展区直各部门机关党委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区直普通党员干部违反党纪问题，审批区直普通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处理决定;核查区直普通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负责区直机关行政监察职能绩效目标考核等工作。 | 违纪案件明显减少，作风进一步好转。 | 党员干部违纪核查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二、区直机关统战、群团和区直人民武装工作** |  | 指导区直机关动员组织党外人士、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 统战、群团工作得到落实，作用发挥明显，受到公众好评；组织健全，工作落实，县直干部职工国防观念和县直民兵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  |  |  |  |  |
| **1、统战工作** |  | 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组织各界人士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为县域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 | 统战工作受到公众好评。 | 县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的指导任务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2、群团工作** |  | 指导区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活动，做好换届工作，充分发挥青年和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及机关党建工作中的作用。 | 开展活动公众满意度高。 | 换届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县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队伍建设的指导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5% | <85% |
| **3、国防教育和专武干部队伍、民兵组织建设** |  | 教育引导区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增强国防观念，支持国防建设，加强专武干部、国防教育宣传员培训和民兵组织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 | 组织健全，工作落实。 | 国防教育计划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工委事务管理** |  | 完成好区直机关党委、纪委日常业务工作，机关党建网络建设、调研交流工作以及县直机关文化活动开展、反邪教和老龄工作。 |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做好区直机关党委和纪委负责人任免、考核、培训工作；活跃区直机关文化生活，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加强全区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做好县直反邪教、维稳和老龄协调工作。 |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区直机关工委未安排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直机关工委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24.53万元（详见下表）。 2020年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直机关工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4.53** |
| 1、车辆（台、辆） | 1 | 15.00 |
| 2、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3、其他固定资产 | — | 9.53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